

附表一～一（證券商使用「證券屬上市公司」）

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公司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報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收受委託人 （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）送存之 公司證券 張（計股或單位），經送請發行機構（證券商過戶機構： 公司）驗證確屬偽（變）造後，已於 年 月 日持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，茲檢附報案文件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並辦理市場通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結算部）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業務部）

副本：

（蓋公司章戳或公司印信）

附表一～二（證券商使用「證券屬上櫃公司」）

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公司地址：
傳真號碼：

受文者：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報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收受委託人 （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）送存之 公司證券 張（計股或單位），經送請發行機構（證券商過戶機構： 公司）驗證確屬偽（變）造後，已於 年 月 日持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，茲檢附報案文件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並辦理市場通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交易部）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業務部）

副本：

（蓋公司章戳或公司印信）